公司代码: 600163

公司简称:中闽能源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闽能源	600163	*ST闽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海荣	魏宁希		
电话	0591-87868796	0591-87868796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国际大厦12层		
电子信箱	zmzqb@zmny600163.com	zmzqb@zmny60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11,789,463,900.89	11,682,373,175.48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6,931,782,284.26	6,769,701,330.26	2.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94,105,721.39	818,204,426.07	-2.95	
利润总额	428,496,258.21	422,634,108.98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14,458,477.34	342,075,338.80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01,725,664.98	324,622,351.93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40,255,187.75	278,981,838.08	-1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5.32	减少0.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7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7	0.18	-5.5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40,9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记或冻结的 数量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4.14	1,220,547,834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工银瑞 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未知	1.73	33,010,466	0	未知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1,823,204	0	未知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8,641,243	0	无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6,413,024	0	未知	
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6,101,977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 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未知	0.42	8,074,50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8	7,291,144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 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未知	0.37	7,071,500	0	未知	
上海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乘 安99传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6	6,799,96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和华兴创投、铁路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				
			股股东和其他股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
	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